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6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周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德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推荐卢俊彦先生担任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为高德先生；其他监事全部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了本次监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核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7-057）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55）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058）全文刊登于2017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